

# 第一章

## 概览

### 第一节：引言

1.1 政府于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颁布《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576 章)，规定所有村代表选举均受法例规管。自此民政事务总署在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的监督下进行了三次一般选举。为了扩大法例规管范围至更多在乡郊社区举行的选举，政府检讨了村代表选举和提交了《2013 年乡郊代表选举法例(修订)条例草案》，以将长洲墟镇和坪洲墟镇举行的街坊代表选举纳入《村代表选举条例》的规管范围。

1.2 条例草案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通过后，《村代表选举条例》易名为《乡郊代表选举条例》，而新增的乡郊代表一词涵盖了村代表和街坊代表。此外，政府亦修订了《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 541 章)(“《选管会条例》”)和其附属法例，赋予选管会权力监督村代表选举和街坊代表选举的进行，并透过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执行其职能。

1.3 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共有四类乡郊地区，包括现有乡村、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和墟镇。原居乡村和共有代表乡村会选出原居民代表，而每条乡村会选出一至五名的原居民代表。现有乡村会选出居民代表，而每条乡村只可选出一名居民代表。长洲墟镇和坪洲墟镇则选出街坊代表，分别有 39 名和 17 名街坊代表议席。

1.4 原居民代表的基本职能，是处理与其村内原居民的合法传统权利、利益和所需，并向有关部门反映他们的意见。居民代表和街坊代表的角色只是处理与其村 / 墟镇内居民的一般利益和所需。

1.5 在二零一一年当选的居民代表和原居民代表的任期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届满。第四届一般选举共选出 695 名居民代表、789 名原居民代表和 56 名街坊代表，他们的任期为四年，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二节：规管选举的法例

1.6 一如其他公共选举，二零一五年乡郊一般选举是依法进行的。规管是次选举的条例如下：

- (a) 《选管会条例》赋予选管会权力，执行有关监管乡郊代表选举进行的各项职能，并向行政长官呈交选举报告；
- (b)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订明进行选举的法律依据；  
以及
- (c)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禁止与选举有关的舞弊和非法行为，并由廉政公署负责执行。

1.7 除了上述条例外，还有两条附属法例，订明进行选举的细节程序：

- (a)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民登记)(乡郊代表选举)规例》(第 541K 章) (“《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 就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举行的选举，订明合资格人士登记成为选民的程序；以及
- (b) 《选举程序(乡郊代表选举)规例》(第 541L 章)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 订立详细程序，规管乡郊代表选举的进行。

### 第三节：选举条例的修订

#### *《2011 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

1.8 政府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向立法会提交《2011 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条例草案建议修订立法会选举、区议会选举、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行政长官选举和村代表选举的选举及相关安排，并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获立法会通过。

1.9 上述条例草案通过后，政府就《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引入宽免机制处理选举申报书内出现的轻微错误及 / 或虚假陈述。在宽免机制下，候选人可在符合若干条件的情况下，就任何在选举申报书内出现的轻微错误及 / 或虚假陈述，而累计总价值不超过个别选举订明的限额(村代表选举中的限额为 200 元正)提出修正，而无须向法庭申请宽免令。

## 选管会作出的修订规例

1.10 选管会在二零一一年亦就《选管会条例》下的规例作出修订，改善了多项选举程序和安排，特别是完善在囚选民的投票安排。修订条文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刊宪，并在同年五月十八日提交立法会，有关完善在囚选民的投票安排的修订适用于村代表选举。

### 《2012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

1.11 政府于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向立法会提交《2012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条例草案建议修订多条法例，以改善选举广告的规管制度和其他选举程序，以及对《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作出技术性修订。条例草案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获立法会通过，而适用于村代表选举的主要修订如下：

- (a) 修订多项选管会规例，订明在供公众查阅选举广告方面各项放宽的规定，包括撤销候选人须作出事先声明的规定，及容许候选人在选举广告发布后一个工作天内，把选举广告上载至透过互联网运作的公开平台，供公众查阅；
- (b) 订明如一名候选人没有要求或指示，亦没有授权任何人作如此要求或指示，将某些人士或组织的支持纳入其选举广告中，则该名候选人无须事先取得该有关人士或组织的书面同意；以及
- (c) 赋权选举登记主任提供一份选民登记册增设文本，而该登记册的格式是以他 / 她认为适合公众查阅的方式排列。

*《2013年乡郊代表选举法例(修订)条例草案》*

1.12 政府于二零一三年向立法会提交《2013年乡郊代表选举法例(修订)条例草案》，将长洲墟镇和坪洲墟镇的街坊代表选举纳入法例监管范围。条例草案的主要条文如下：

- (a) 为墟镇编制临时选民登记册和正式选民登记册；
- (b) 引入电脑点票加快点票过程，以及采用将有效选票上的每一个选择记录在表格上的人手点票方式作为后备安排；以及
- (c) 修订《选举开支最高限额(乡郊代表选举)规例》(第554B章)，规限选民人数多于5,000名的乡郊地区的最高选举开支限额为38,000元。

1.13 立法会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通过《2013年乡郊代表选举法例(修订)条例草案》。

*《2014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

1.14 政府于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向立法会提交《2014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条例草案包括建议在恶劣天气下延长与选举相关的法定限期，以及把要求自愿取消登记的选民编入遭剔除者名单。

1.15 此外，政府就条例草案提出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修正案，包括以下修订：

- (a) 清楚列明自愿取消选民登记的程序和将“遭剔除者名单”的中文名称更改为“取消登记名单”以反映其性质；
- (b) 新增以电子邮件方式送递委任 / 撤销选举代理人、选举开支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的通知；以及
- (c) 列明每名候选人可在一个投票站委任最多两名监察投票代理人，但在设于监狱内(除高度设防监狱外)的专用投票站只可委任一名监察投票代理人。

1.16 立法会于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通过《2014 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

#### **第四节：选举活动指引**

1.17 为反映上文第 1.8 至 1.16 段的法例修订条文，以及列明相关的选举安排，选管会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间四次修订了《乡郊代表选举活动指引》(“选举指引”)。修订的选举指引已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中派发给所有有关单位。

1.18 选管会一直尽力完善选举安排。每次举行换届或一般选举之前，选管会均会修订指引。修订工作会以过往选举所采用的指引作为基础，并考虑每次选举所得的运作经验，以及公众和其他有关单位的建议和投诉。在选举指引发布之前，选管会会进行为期 30 日的公众咨询，邀请公众及所有有关单位在咨询期内就建议的指引发表意见。经考虑在公众咨询期内收到的意见后，选管会会再修订指引，然后定稿公布。

1.19 选管会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开始为二零一五年乡郊一般选举修订有关选举指引。在修订期间，选管会参考了分别于二零一二年六月和二零一二年九月发布的《立法会选举活动指引》和《区议会选举活动指引》。此外，选管会亦参考了过往选举，包括二零一一年区议会选举和二零一二年立法会选举的运作经验和收到的公众和其他有关单位的建议和投诉。

1.20 选管会经审慎考虑所有在咨询期内收到的意见和最新的法例修订条文后，于二零一四年十月落实和发布正式选举指引，该指引适用于二零一五年乡郊一般选举及其后所有乡郊补选。在咨询期后，经检视公众建议延长长洲墟镇和坪洲墟镇的街坊代表选举投票时间的可行性后，民政事务总署建议延长原来提议的投票时间两个小时，即由上午九时至下午六时延长至由上午九时至下午八时。选管会认为有很多离岛区居民每日需要往返市区，延长投票时间的建议使他们能够在放工后前往投票是合理的。因此，修订后的投票时间已相应纳入正式选举指引。

1.21 正式选举指引已上载至选管会网站，供公众人士参阅，并在多个地点，包括各区民政事务处咨询服务中心派发。此外，每名候选人在递交提名表格时，均获分发一张载有选举指引的光碟。

## 第五节：报告的范围

1.22 本报告介绍二零一五年乡郊一般选举的筹备工作，阐述如何进行选举，并列明处理投诉的安排，及在检讨各项选举安排的成效后提出建议，以为日后的选举作出改善。

## 第二章

### 界定乡郊地区的地位

#### 第一节：乡郊地区和乡郊代表的类别和数目

2.1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按乡郊地区的不同性质，将 3 类乡村(709 条)及墟镇(2 个)分为以下 4 类：

(a) 现有乡村

现有乡村是在地图上显示有实际分界的乡村，类似区议会选举的区议会选区或立法会选举的地方选区。在二零一五年乡郊一般选举中共有 695 条现有乡村，载列于《乡郊代表选举条例》附表 1。

(b) 原居乡村

原居乡村是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备存的“选出原居民代表的乡村索引”中所列有的乡村。在二零一五年乡郊一般选举中共有 588 条原居乡村，载列于《乡郊代表选举条例》附表 2。这些原居乡村并非以地界识别。

### (c) 共有代表乡村

共有代表乡村是一组原居乡村，其人口相对较少。在二零一五年乡郊一般选举中共有 15 条共有代表乡村，载列于《乡郊代表选举条例》附表 3。该 15 条共有代表乡村由 32 条原居乡村组成，它们亦是现有乡村。

### (d) 墟镇

墟镇是在地图上显示有实际分界的城镇，类似现有乡村。在二零一五年乡郊一般选举中共有两个墟镇，即长洲及坪洲，载列于《乡郊代表选举条例》附表 3A。

上文所述的各类乡郊地区，载于附录一的一览表。

2.2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附表 1 至 3A 述明每条现有乡村、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及每个墟镇所须选出的乡郊代表人数。乡郊代表共有 1,540 席，其中 695 个居民代表议席代表现有乡村的居民，789 个原居民代表议席则代表原居乡村或共有代表乡村的原居民，而 56 个街坊代表议席则代表墟镇的居民。按地区表列的乡郊地区及乡郊代表的详细分项数字，载于附录二。

## 第二节：现有乡村的村界

2.3 以二零一一年乡村一般选举划定的现有乡村村界为基础，民政事务总署各相关地区的民政事务专员制订了二零一五年乡郊一般选举的建议分界地图，并于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至十月十六日期间发表这些地图，供公众查阅。现有乡村的建议分

界地图在民政事务总署总部、相关的民政事务处及在区内乡村的告示板上展示，并分发给乡议局和相关的乡事委员会。建议分界地图亦上载至乡郊代表选举专用网站，供公众查阅。截至公众查阅期结束时，政府共收到 42 项反对意见，涉及 41 条乡村。有关地区的民政事务专员仔细研究这些反对意见后，接纳其中 27 项。其后，该 27 条乡村的修订地图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期间展示，进一步咨询意见。于该咨询期内，收到一项反对意见，涉及一条乡村，此项反对意见未获接纳。

### 第三节：墟镇的界线

2.4 墟镇的分界是由离岛民政事务专员，根据一套由民政事务总署编定的一般指引而划定。在划定分界时，有关民政事务专员有考虑地理特征及居民与有关墟镇的连系。由离岛民政事务专员制订的二零一五年乡郊一般选举的建议分界地图，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至四月十六日期间发表，供公众查阅。墟镇的建议分界地图在民政事务总署总部、离岛民政事务处及墟镇码头附近的告示板上展示，并分发给乡议局和相关的乡事委员会。建议分界地图亦上载至乡郊代表选举专用网站，供公众查阅。截至公众查阅期结束时，政府共收到两项反对意见，认为长洲墟镇可分为数个选区。有关民政事务专员仔细研究这些反对意见后，认为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长洲墟镇应被视为一个乡郊地区，故拒绝该些反对意见。

2.5 除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备存一整套正式分界地图外，该套地图亦已上载至乡郊代表选举专用网站。每名相关民政事务专员亦在其办事处备存所辖地区的分界地图，供市民参阅。

#### 第四节：原居乡村和共有代表乡村索引

2.6 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 和第 4 条的规定，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备存一份载有所有原居乡村和共有代表乡村的资料索引。凡见于该份索引的乡村，均属原居乡村 / 共有代表乡村。

## 第三章

### 选民登记

#### 第一节：选民登记资格

3.1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15 条就选民登记资格作出规定。总括而言，登记为某现有乡村的选民，须符合下列资格：

- (a) 他 / 她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b) 他 / 她在正式选民登记册发表的年度内的十月二十日年满 18 岁或以上；以及
- (c) 他 / 她在紧接申请登记之前的 3 年内一直是该现有乡村的居民。至于在囚人士，就居住资格而言，监禁的服刑期一般不会令居住期中断，但该人士必须在紧接入狱服刑前已在该现有乡村内居住及在整段服刑期内一直保留他 / 她在该现有乡村的主要住址。

3.2 登记为某原居乡村或共有代表乡村的选民，须符合下列资格：

- (a) 他 / 她是该条乡村的原居民<sup>1</sup>或是该条乡村的原居民的配偶或尚存配偶；
- (b) 他 / 她在正式选民登记册发表的年度内的十月二十日年满 18 岁或以上；
- (c) 他 / 她在申请登记时令选举登记主任信纳他 / 她：
  - (i) 持有身分证明文件；或
  - (ii) 已：
    - (A) 申请新的身分证；或

---

<sup>1</sup>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576章)第2条，“原居民”一词指：

- (a) 就在 1898 年已存在的某原居乡村(不论该村现时的村名是否与它在 1898 年时的村名相同)而言，指：
  - (i) 于 1898 年时是该村的居民的人；或
  - (ii) 属第(i)节所述人士的父亲后裔的人；
- (b) 就从在 1898 年已存在的原居乡村分支出来的某原居乡村(“分支乡村”)(不论该村现时的村名是否与它在 1898 年时的村名相同)而言，指：
  - (i) 符合以下说明的人：
    - (A) 在分支乡村从该原居乡村分支出来时，属该分支乡村的居民；以及
    - (B) 属该原居乡村的原居民；或
  - (ii) 属第(i)节所述人士的父亲后裔的人；
- (c) 就共有代表乡村而言，指：
  - (i) 于 1898 年时是组成该乡村的任何村的居民的人；或
  - (ii) 属第(i)节所述人士的父亲后裔的人。

(B) 要求更改他 / 她自己的身分证或补发新的身分证，以取代在此之前发给他 / 她的身分证；以及

(d) 在申请登记时：

(i) 如他 / 她所持有或在此之前获发的身分证明文件为身分证，他 / 她将该身分证的识别号码通知选举登记主任；或

(ii) 如他 / 她所持有的身分证明文件并非身分证，他 / 她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供该身分证明文件的副本。

他 / 她无须在香港或该条乡村居住。

3.3 登记为某墟镇的选民，须符合下列资格：

(a) 他 / 她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b) 他 / 她在正式选民登记册发表的年度内的十月二十日年满 18 岁或以上；以及

(c) 他 / 她在紧接申请登记之前的 3 年内一直是该墟镇的居民。至于在囚人士，就居住资格而言，监禁的服刑期一般不会令居住期中断，但该人士必须在紧接入狱服刑前已在该墟镇内居住及在整段服刑期内一直保留他 / 她在该墟镇的主要住址。

## 第二节：登记期限

3.4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9(1)条订明的选民登记法定限期为止，民政事务总署共接获 27,352 份选民登记的申请(其中 9,474 份属居民代表选举的申请，8,666 份属原居民代表选举的申请及 9,212 份属街坊代表选举的申请)。

## 第三节：发表临时选民登记册及就临时选民登记册提出反对和申索

3.5 登记期限届满后，政府于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就现有乡村、原居乡村 / 共有代表乡村及墟镇发表了临时选民登记册，供公众查阅，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九日为止。该登记册内载列了 86,507 名现有乡村选民、103,283 名原居乡村 / 共有代表乡村选民及 9,147 名墟镇选民的个人详情。为方便公众查阅，全套临时选民登记册存放于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亦是乡郊代表选举的选举登记主任)办事处，而其相关部分则存放于有关的各区民政事务处。选举登记主任在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于宪报公布有关详情。

3.6 《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23 至 25 条规定，任何人如认为某名已登记的人士并没有资格登记为选民，可使用指定表格提出反对，并把该反对通知书亲自送往选举登记主任或有关助理选举登记主任(即有关民政事务专员)的办事处。任何其主要住址是在香港的人士，如已申请登记为选民，但其姓名却并无记录在临时选民登记册内，或如对临时选民登记册内所载个人详情有任何申索，可使用指定表格提出申索，并把该申索通知书亲自送往选举登记主任或有关助理选举登记主任的办事处。如欲就

原居乡村或共有代表乡村提出申索，而申索者的主要住址是在香港以外，则可在填妥指定表格后，亲自、以邮递或图文传真方式或电子方式(《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第 2(1)条的定义及该条例所界定数码签署认证的定义)，或以书面授权他人的方式递交申索通知书。指定表格可在选举登记主任或有关助理选举登记主任的办事处索取，或于乡郊代表选举专用网站下载。有关二零一五年乡郊一般选举的提交反对通知书及申索通知书的安排，已由选举登记主任在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登的宪报内公布。这些反对通知书及申索通知书须于公众查阅期限内(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九月九日<sup>2</sup>)递交。

3.7 截至上述公众查阅期限结束时，选举登记主任共接获 409 宗反对通知及 103 宗申索通知，当中 13 宗反对其后在选举主任面前撤回。这些个案由 11 名审裁官于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至二十二日期间在粉岭和沙田裁判法庭审议，其后，有不满审裁官裁决的人士提出复核要求，审裁官于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三十日期间复核有关个案，并再次进行聆讯。结果有 220 宗反对被裁定得直，189 宗被驳回；5 宗申索被裁定得直，98 宗被驳回。有关分项数字载于附录三。

3.8 《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27 及 28 条订明，选举登记主任可在编制正式选民登记册前，改正临时选民登记册内的记项。该规例第 27 条涉及选民要求更改其个人详情，或要求在册内更改记录该等资料所在部分的事宜。这类改正无须经审裁

---

<sup>2</sup> 由于二零一四年九月九日是公众假期，反对者须在不迟于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下午六时亲自将反对通知书送往选举登记主任。如亲自递交申索通知书，申索者须在不迟于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下午六时亲自将申索通知书送往选举登记主任。

官批准。至于根据该规例第 28 条作出关于与删除、加入或改正册内记项的事宜则须经审裁官批准。选举登记主任根据规例第 28 条就二零一四年临时选民登记册所作出的改正的分项数字，载于附录四。

#### **第四节：发表正式选民登记册**

3.9 在审裁官作出裁决及就临时选民登记册内的记项作出相关改正后，选举登记主任于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发表了二零一四年正式选民登记册。该册内所刊载的现有乡村、原居乡村 / 共有代表乡村及墟镇选民的人数分别为 86,389 人、103,149 人及 9,137 人。一如临时选民登记册，全套正式选民登记册存放于选举登记主任办事处，而其相关部分则存放于有关的各区民政事务处。

## 第四章

### 宣传

#### 第一节：一般资料

4.1 为引起市民对二零一五年乡郊一般选举的关注，并鼓励市民参与其中，民政事务总署推行大型的宣传活动，目的是：

- (a) 唤起市民对是次选举的关注；
- (b) 提醒长洲及坪洲居民二零一五年街坊代表选举会首次根据法定的要求举行；
- (c) 为原居村民和乡村居民(包括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村民)提供是次选举的详尽资料，例如登记为选民和成为候选人的资格、各村原居民代表选举和居民代表选举的投票日期、投票和点票安排；以及
- (d) 呼吁合格人士积极参与是次选举，即登记为选民、在选举中投票和成为候选人。

4.2 由于不论本地或在香港以外居住的原居民均可参与选举，故此本港和海外均有宣传活动和宣传措施。

## 第二节：本地宣传工作

4.3 民政事务总署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至七月十六日举行大规模选民登记运动。

4.4 各区民政事务处、乡议局、乡事委员会、乡公所、青年团体和妇女组织均协助派发选举的宣传信件、小册子和海报。民政事务总署亦在选民登记地点悬挂横额，在所有新界地区为村民安排流动广播车辆，及于选民登记期间在《明报》及《英文虎报》等多份本地报章刊登广告。

4.5 在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期间，在电视台和电台播放中英文的政府宣传短片和声带，以宣传选民登记运动、更改登记资料、候选人提名和投票安排等事宜。

## 第三节：海外宣传工作

4.6 香港特区政府的海外经济贸易办事处张贴和发放宣传资料，以及发出有关乡郊代表选举的新闻公报，以协助海外港人社区了解选举详情。乡议局和乡事委员会亦提供协助，透过其联络网络，向居于海外的原居民分发宣传资料和其他相关资讯。海外港人社区亦可从香港报章的海外版(即《星岛日报》(欧洲版))，获知有关二零一五年乡郊一般选举的资讯。

## 第四节：互联网上的宣传工作

4.7 为了更广泛接触社区(特别是青年人)以呼吁他们在二零一五年乡郊一般选举登记为选民，民政事务总署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至七月十六日期间在雅虎首页刊登两周间断的网上广告。有关候选人提名及投票日的广告亦分别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十四日至二十六日及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于雅虎网站刊登。

4.8 市民可浏览乡郊代表选举专用网站 ([www.had.gov.hk/rre](http://www.had.gov.hk/rre)), 以取得有关二零一五年乡郊一般选举的资料和登记／提名表格。选管会的网站 ([www.eac.gov.hk](http://www.eac.gov.hk)) 亦载有乡郊一般选举的有关法例和选举指引。有关《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各条文资料, 市民可浏览廉政公署的网站 ([www.icac.org.hk](http://www.icac.org.hk))。

### 第五节：街坊代表选举的宣传活动

4.9 由于所有过往的选民须就二零一五年街坊代表选举重新登记, 民政事务总署额外加强长洲及坪洲两个墟镇的选民登记工作, 该署亦于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至七月十六日于长洲及坪洲设立流动选民登记站, 并在主要屋苑进行家访。此外, 有关选民登记、候选人提名及投票日的政府宣传短片亦在坪洲码头及来往中环至长洲的渡轮上播放。

### 第六节：街坊代表选举的模拟投票站

4.10 为了让长洲及坪洲居民熟习二零一五年街坊代表选举的投票程序, 民政事务总署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于坪洲和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至十七日于长洲举行模拟投票。

## 第七节：廉政公署的宣传工作

4.11 为提醒候选人、选举代理人 and 助选成员遵守法例，廉政公署透过各区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及乡事组织的安排，一共举办了 18 场简介会，介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主要条文。此外，该署为乡郊社区内长者中心的成员安排了 22 场简介会，以提升年长选民对廉洁选举的关注。

4.12 廉政公署亦编制了一本资料册(包括书籍及光碟版本)，供所有候选人和其选举代理人参考，该资料册突显在进行选举活动时法例的规定和常见陷阱。此外，廉政公署亦设立一条选举查询热线，处理公众对《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查询。

4.13 廉政公署制作的单张载有打击种票及选民须知，透过该署的活动和民政事务总署的协助派发予选民。另外，该署亦制作了一款以“拒绝贿选买票 维护廉洁选举”为主题的海报，并张贴在各区民政事务处、乡公所、公共设施及本港和海外的政府办事处，以及安排了一辆流动展览车行走乡村 / 墟镇，宣传廉洁选举的讯息。

4.14 廉政公署也采用了其他媒体，例如电台政府宣传声带及短片在公共交通工具及政府大楼播放，亦在报章及地区组织的通讯刊登有关信息，以广泛宣扬廉洁选举。此外，廉政公署也设立了专用网站，上载所有教育和宣传资料，供公众参考。

## 第五章

### 候选人提名

#### 第一节：候选人资格

5.1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15 及 22 条订明候选人的参选资格准则。符合以下条件的人有资格获提名为居民代表选举或街坊代表选举的候选人：

- (a) 他 / 她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b) 他 / 她在获提名为候选人时年满 21 岁；
- (c) 他 / 她已登记并有资格登记为有关现有乡村或墟镇的选民；
- (d) 他 / 她在紧接提名之前至少六年内一直是该现有乡村或墟镇的居民；
- (e) 他 / 她获该现有乡村或墟镇至少五名已登记选民提名；
- (f) 他 / 她并未有如《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14 条所列举的情形下丧失在选举中投票的资格；以及
- (g) 他 / 她并未有如《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3 条或任何其他法例所列举的情形下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或当选为该村居民代表或该墟镇街坊代表的资格。

5.2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有资格获提名为原居民代表选举的候选人：

- (a) 他 / 她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b) 他 / 她是该原居乡村 / 共有代表乡村的原居民；
- (c) 他 / 她在获提名为候选人时年满 21 岁；
- (d) 他 / 她已登记并有资格登记为该原居乡村 / 共有代表乡村的选民；
- (e) 他 / 她通常在香港居住；
- (f) 他 / 她获该原居乡村 / 共有代表乡村至少五名已登记选民提名；
- (g) 他 / 她并未有如《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14 条所列举的情形下丧失在选举中投票的资格；以及
- (h) 他 / 她并未有如《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3 条或任何其他法例所列举的情形下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或当选为该村原居民代表的资格。

## 第二节：提名期

5.3 提名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开始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结束。候选人必须亲自向有关选举主任递交提名表格。在提名期结束时，选举主任共接获 1,891 份提名，包括 755 份居民代表选举、1,046 份原居民代表选举及 90 份街坊代表选举的提名。

### 第三节：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5.4 在接获的 1,891 份提名中，17 份在提名期结束前被撤回，另有 5 份被选举主任裁定为无效。在余下 1,869 份被选举主任宣布为有效的提名中，742 份是居民代表选举、1,038 份是原居民代表选举及 89 份是街坊代表选举。110 条现有乡村及 9 条原居乡村 / 共有代表乡村并无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涉及共 120 个村代表议席。

#### *无须竞逐的选举*

5.5 在 1,869 份有效提名中，945 个候选人无须竞逐，自动当选(438 个是居民代表选举候选人及 507 个是原居民代表选举候选人)。在大埔莲澳李屋居民代表选举中，本应无须竞逐自动当选的候选人李耀辉先生，在刊登宣布选举结果的公告前去世。有关选举主任因此在该候选人的提名表格上批注该候选人已去世，并同时宣布该乡村的选举未能完成。余下 944 个获有效提名，而无须竞逐，自动当选的候选人，有关选举结果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于宪报刊登，现分别载列于**附录五(A)及(B)**。

#### *须竞逐的选举*

5.6 余下 924 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须竞逐选举 (304 个是居民代表选举、531 个是原居民代表选举及 89 个是街坊代表选举的候选人)的姓名和有关资料(即主要住址和有关乡村 / 墟镇)，亦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于宪报刊登。

5.7 在西贡滘西新村居民代表选举中，其中一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其后被选举主任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3(1)条取消资格。有关选举主任随后将该名候选人被取消资格一事在二

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于宪报刊登。由于有关居民代表选举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数目(即由 3 名减至 2 名)仍然多于居民代表选举须选出的居民代表数目，因此投票于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八日如期进行。

### *未能完成的选举*

5.8 选举主任亦宣布 110 条现有乡村和 9 条原居乡村 / 共有代表乡村的选举未能完成，涉及 110 个居民代表议席和 10 个原居民代表议席，原因是没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或无足够登记选民作为提名人。未能完成选举的现有乡村及原居乡村 / 共有代表乡村的名单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于宪报刊登，现分别载于附录六(A)及(B)。

## **第四节：候选人简介会**

5.9 一如其他公共选举，选管会主席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在乡议局大楼为二零一五年乡郊一般选举的候选人举行简介会。出席者包括民政事务总署副署长及助理署长，以及廉政公署、律政司及选举事务处的代表。

5.10 选管会主席在简介会中向候选人及其代理人简介有关选举法例和指引的主要规定，并提醒候选人应留意不同的选举安排及与选举有关的重要事项。选管会主席呼吁候选人遵守有关法例和选举指引，以确保选举可以公开、公平和诚实地进行。

5.11 简介会之后，选举主任以抽签形式分配列印在选票上的候选人编号和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展示位置予各候选人。

## 第五节：候选人简介

5.12 民政事务总署于投票日前十天，将载有候选人相关资料、其照片和政纲的“候选人简介”，发送予每名相关乡村 / 墟镇的选民。

## 第六章

### 投票与点票安排

#### 第一节：投票日和投票时间

6.1 汲取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选举的经验，二零一五年乡郊一般选举的村代表选举投票日数目由 4 天减为 3 天。投票日安排于二零一五年一月四日至十八日期间，连续 3 个星期日举行。首次在选举法例规管下进行的街坊代表选举则因应其不同的投票及点票安排，另于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举行。

6.2 一如过往的选举，村代表选举的投票时间为中午十二时至晚上七时(7 个小时)。街坊代表选举方面，考虑到选举指引在公众咨询期间收集的申述及两个墟镇的选民人数，其投票时间为早上九时至晚上八时(11 个小时)，较长的投票时间可让墟镇的选民有充足的时间投票。基于保安理由，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较短，详情见第 6.7 段。民政事务局局长及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分别于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及十二月十一日在宪报刊登各有关村代表选举及街坊代表选举的投票日期和时间。

6.3 选举主任核实所收到的提名后，确认约有 63.61% 的村代表议席的候选人在无须竞逐的情况下自动当选，因此取消有关乡村相关的原定投票安排。

## 第二节：投票制度

6.4 乡郊代表选举采用的投票制度是简单或相对多数制，一般称“得票最多者当选”制。

- (a) 每名现有乡村的已登记选民可投票选出 1 名候选人作为该现有乡村的居民代表；
- (b) 每名共有代表乡村的已登记选民可投票选出 1 名候选人作为该共有代表乡村的原居民代表；
- (c) 每名原居乡村的已登记选民可投票选出 1 至 5 名候选人，视乎该原居乡村的原居民代表的议席数目而定；以及
- (d) 每名长洲墟镇的已登记选民可投票选出 39 名候选人，而每名坪洲墟镇的已登记选民可投票选出 17 名候选人，作为街坊代表。

取得最高票数的候选人会当选。就原居乡村或墟镇而言，第二个空缺由得票次高的候选人填补，如此类推，直至所有空缺全被填补为止。假如还有一个或以上的空缺有待填补，而其余候选人所得票数相同，选举主任便会抽签决定应选出哪位 / 几位候选人填补这个 / 几个剩余的空缺。

## 第三节：投票站和点票站

6.5 民政事务总署和选举主任在九个地区物色合适的场地以设立 131 个投票站和 22 个点票站。为了确保能更有效地监管和运用人力资源，在 131 个投票站中，46 个为组合式的投票站(在

同一场地设立多个投票站供同区多条乡村使用)。投票站及点票站的场地主要为学校、社区会堂、乡公所和室内康乐场馆。各区投票站的数目如下：

地区	数目
离岛	12
葵青	1
北区	18
西贡	3
沙田	8
大埔	27
荃湾	7
屯门	8
元朗	47
<b>总计</b>	<b>131</b>

6.6 民政事务总署在须竞逐的选举中指定了 131 个后备投票站，以应付原定投票站在投票当日未能使用的情况，作为应变措施。

### 为在囚、遭还押及拘留选民而设的专用投票安排

#### 专用投票站

6.7 为供遭惩教署囚禁或还押的已登记选民在投票日投票，民政事务总署在 16 个惩教院所设立专用投票站。基于保安理由，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维持在下午一时至下午四时(3 个小时)，与过往选举相同。于每个投票日，民政事务总署在沙田的

美田社区会堂均设立一个专用投票站，供遭执法机关(惩教署除外)还押或拘留的已登记选民投票。由于有关乡村 / 墟镇的已登记选民有可能在投票日任何时间遭拘捕，故该专用投票站的开放时间与一般投票站相同(即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四日、十一日及十八日举行的村代表选举的投票时间为中午十二时至晚上七时，及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举行的街坊代表选举的投票时间为上午九时至晚上八时)。

6.8 所有专用投票站的场地布置基本上与一般投票站相同，只是基于保安理由，其中一些所用的物资须特别设计。

6.9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宪报刊登投票时间及所指定的投票站和点票站(包括专用投票站)。

#### *选票分流站*

6.10 就村代表选举，在首 3 个投票日，民政事务总署在显径邻里社区中心均设立一个选票分流站，把来自各专用投票站的选票分类，然后运送往有关点票站，再进行点票。就街坊代表选举，在最后一个投票日，民政事务总署在离岛区议会会议室设立一个选票分流站，把来自各专用投票站的选票在运送往有关点票站点票前进行分类。

6.11 为提高点票效率，在运送往设于美田社区会堂专用投票站的选票，有以下特别安排：

- (a) 如没有选民于美田社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投票，投票箱会运送往选票分流站。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会开启来自该专用投票站并无载有选票的投

票箱，并通知有关的选举主任其结果及没有选票会运送往他们的点票站；或

- (b) 如有选民于美田社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投票，
  - (i) 就村代表选举，投票箱会先运送往选票分流站，进行选票分类，然后再运送往有关点票站。
  - (ii) 就街坊代表选举，长洲墟镇或坪洲墟镇的指定投票箱会直接运送往有关的点票站进行点票。

### *中央指挥中心*

6.12 民政事务总署在其位于油麻地停车场大厦的办事处内设立了一个中央指挥中心，监察每个投票日的整体投票和点票过程。该中央指挥中心确保各投票站、点票站和选票分流站的运作畅顺。分区指挥中心则在相关的投票日设于有进行投票的 9 个地区的民政事务处。

## **第四节：投票站和点票站工作人员**

6.13 民政事务局、民政事务总署、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和法律援助署的职员获聘请及被调派于 4 个投票日担任投票站和点票站的工作人员。各投票站及点票站都有来自上述不同决策局 / 部门的职员作为选举工作人员，而中央指挥中心及分区指挥中心主要由民政事务总署的职员运作。

## 第五节：给选民的投票通知书

6.14 在有关的投票日前 10 天，民政事务总署向每名选民寄出投票通知书，通知他 / 她所属乡村 / 墟镇选举的投票日期、时间和投票站地点。在候选人自动当选或选举已宣布未能完成的情况下，民政事务总署亦会向有关选民寄出通知书，让他们知道无须前往投票站投票。

## 第六节：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和助理选举主任(法律)的委任

6.15 选管会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54 条委任新界 9 个地区的 9 名民政事务专员和 3 名民政事务助理专员为选举主任，以及 11 名民政事务助理专员及其属下的 17 名职员为助理选举主任。此外，3 名民政事务总署的职员获委任为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以及 3 名律政司政府律师，包括郑大雅女士、叶玮玗先生及梁文丰先生获委任为助理选举主任(法律)。因应选举法例的要求，选举主任的委任于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在宪报刊登。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的名单载于附录七。

## 第七节：投票站和点票站工作人员的培训

6.16 为确保获委任为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的职员能胜任他们的职务，民政事务总署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至十九日期间进行了 8 场主要的培训班。为协助工作人员熟习有关规则、工作程序以及各自的职能和职责，所有工作人员均获分发有关投票及点票安排的工作手册、培训光碟及简报笔记以便参考。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在培训时，均获安排亲身实习以获取更多运作经验。资深的投票站主任及点票主任亦获邀在培训时与投票站

及点票站工作人员分享经验。此外，有关投票及点票安排重要事项的“随身小贴士”会派发予投票站主任、点票主任及助理点票主任就履行其职责作迅速参考。除此之外，部分选举主任会在每个投票日为其选举工作人员筹办个别的简介会，以确保他们了解投票及点票的运作详情。由于街坊代表选举首次采用电脑点票，民政事务总署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十二月九日及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举办了 5 个培训班，让有关的点票站工作人员亲身实习电脑点票的安排及工作流程，熟习有关职务。

6.17 选管会主席出席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为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举行的培训班，以观察培训过程。他亦藉此机会提醒投票站工作人员要谨慎遵循已优化的发票程序及核实市民投票资格的措施。

## 第七章

### 投票

#### 第一节：投票日期及投票时间

7.1 就村代表选举，涉及 251 条乡村和 420 个议席，已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内的连续首 3 个星期日(即一月四日、十一日和十八日)进行投票。每个投票日的投票时间均由中午十二时开始至晚上七时结束。就长洲墟镇及坪洲墟镇的街坊代表选举，已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进行投票，投票时间为上午九时至晚上八时。基于保安理由，在全部 4 个投票日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为下午一时至四时。

#### 第二节：后勤支援及投票安排

7.2 在上述的 4 个投票日，所有指定投票站均按原定的安排开放予选民投票。倘若行动不便的人士难以前往原定编配给他们的投票站，民政事务总署会指定额外投票站供他们使用。设在民政事务总署办公室的中央指挥中心及位于有关地区的分区指挥中心也同时运作，提供必要的支援。

7.3 在每个投票日，设于选举事务处海港中心办事处的投诉处理中心，由选管会秘书处人员运作，负责接听及处理市民于投票时间内所提出的投诉。

7.4 民政事务总署、廉政公署和警方联手打击黑社会势力及防止黑社会渗入和干扰选举活动。上述部门的高层人员组成了一个专责小组，以定期开会的形式，整合资讯及制订打击罪行及贪

污的策略。为协调各部门在投票日的沟通，廉政公署亦派员在民政事务总署的中央指挥中心当值。与此同时，警方为此亦于新界北总区警察总部设立其指挥中心。

7.5 除了发票柜枱和划票间数目取决于选民的数目而有所不同外，每个投票站的布局大致相同。如有多于一个投票站设于同一场地(即组合式的投票站)，各个投票站会有间隔分开，或设于不同的房间。

7.6 村代表选举共有 2 种选票以不同颜色识别，原居民代表选举的选票为红色，居民代表选举的选票为白色。同样地，投票箱亦有 2 种不同颜色，红色供投放原居民代表选举选票，白色供投放居民代表选举选票。拥有不同投票权的选民会获发不同颜色的纸板，红色纸板发予有权在原居民代表选举中投票的选民，白色的发予有权在居民代表选举中投票的选民，而红色和白色条纹的纸板则发予同时有权在原居民代表选举和居民代表选举中投票的选民。在同一乡村同时有原居民代表选举和居民代表选举的投票站内，备有两本独立的正式选民登记册文本，以标记已获发选票的选民，红色的一本为原居民代表选举而设，而白色的一本则为居民代表选举而设。工作人员会把两本登记册的有关资料互相参照，确保有资格获发两张选票的选民，都获发正确数目的选票。

7.7 就为墟镇而设的投票站，选票印制为橙色。选民亦会获发一个封套以遮盖其选票上已填划的选择。不同尺码的蓝色和白色的投票箱分别为长洲墟镇和坪洲墟镇的街坊代表选举而设。投票站内备有一本正式选民登记册文本，以标记已获发选票的选民。

7.8 选民需要在划票间内使用提供的“√”号印章填划选票。村代表选举的选民在填划选票后，需要折迭选票，以遮盖选票上的记号，然后将已折迭的选票放入投票箱。就街坊代表选举，选民在填划选票后需要将不经折迭的选票放入封套以遮盖他们在选票上的选择，然后放入投票箱。

7.9 选举主任在每个投票站或组合式的投票站外划定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投票站内均有充裕的警务人员维持秩序。

### 第三节：票站调查

7.10 民政事务总署收到一份就四个投票日当日进行票站调查的申请。民政事务总署根据选举指引第十一章订明的既定原则考虑上述申请，并批准该申请。该团体需按规定签署承诺书，表示不会在投票结束前向以下人士或团体发放票站调查的结果：

- (a) 任何在票站调查涵盖的乡村 / 墟镇参选的候选人；
- (b) 任何已公开表明支持在票站调查涵盖的乡村 / 墟镇参选的任何候选人的人士或机构；以及
- (c) 任何已有成员在票站调查涵盖的乡村 / 墟镇参选的机构。

该个获批准进行票站调查团体的名称已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载到乡郊代表选举专用网站，并张贴在有关投票站外的当眼处供公众查阅。

#### 第四节：投票率

7.11 就村代表选举，所有须竞逐的选举的已登记选民总数是 85,597 人，较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选举(79,959 人)高 7.05%。其中 50,429 人是原居民代表选举的选民，而 35,168 人是居民代表选举的选民。两个街坊代表选举均属须竞逐的选举，而已登记选民总数是 9,137 人。

7.12 就投票率而言，共有 22,404 名居民代表选举的选民(即 63.71%) 及 31,825 名原居民代表选举的选民(即 63.11%)于村代表选举的 3 个投票日前往投票。在街坊代表选举方面，有 5,134 名街坊代表选举的选民(即 56.19%)于第四个投票日投票。合共有 48 名在囚或遭还押选民于专用投票站内投票。村代表选举的整体投票率为 63.35%，与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选举的整体投票率(63.56%)相若。街坊代表选举的整体投票率为 56.19%。居民代表选举、原居民代表选举和街坊代表选举的整体每日投票率分项详情，载于附录八(A)及(B)。

#### 第五节：未能完成的选举和补选

7.13 如第 5.4 段所述，有关选举主任宣布 110 条现有乡村及 9 条原居乡村 / 共有代表乡村的选举未能完成。因此，民政事务总署稍后须为这些乡村举行补选。

## 第八章

### 点票

#### 第一节：点票站

8.1 村代表选举为位于同一地区并属同一乡事委员会的乡村设立一个点票站，而街坊代表选举则为两个墟镇各自设立一个点票站。每个点票站由一名有关选举主任负责监督。民政事务总署会为同一地区的每个乡事委员会指定一个后备点票站，在原点票站因各种原因未能正常地运作时作为替代或额外点票站。

#### 第二节：点票方法

##### 村代表选举

8.2 就只有一个席位的选举(例如居民代表选举)而言，点票方法是人手点票。点票站工作人员会按填划在选票上的选择放入对应的胶箱，然后点算每位候选人所获的有效选票的数目。

8.3 就多席位的选举而言(例如原居民代表选举)，如果须竞逐的候选人数目较少，而选票上的选择组合数目在可处理范围内，也会采用人手点票的方法。附录九以选举中有 5 名候选人竞逐 3 个席位为例，列出不同的选择组合。如选票上的选择组合数目多至难以有效处理，便会采用唱票形式。点票站工作人员把每名候选人所得的票数以划“正”字记录在点票桌后面的白板上，每划代表一票，一个“正”字代表五票。

## 街坊代表选举

8.4 考虑到街坊代表选举涉及大量选民及候选人，民政事务总署开发及配置一套电脑系统便利街坊代表选举的点票过程。该系统采用光学标记辨识技术读取选票上的选择。如果电脑系统未能识别填划在选票上的选择，点票站工作人员会以“人手输入方法”输入电脑系统。为确保点票程序的准确性，点票站工作人员会两人为一组各自独立地将填划在选票上的选择输入电脑，然后电脑系统会比较两名工作人员输入的票数，在确保完全一致后才会接纳点票结果。

8.5 如果电脑系统瘫痪，点票站会采用“围桌点票”，以人手点算每位候选人的得票及记录在表格上。与候选人人数相同的点票站工作人员会围桌而坐，每位工作人员负责记录其获指定的候选人的得票。

### 第三节：点票安排

8.6 村代表选举的点票在为每区有关乡村所设立了点票站举行。投票结束后，密封的投票箱会在警务人员护送下运送往相关的点票站。把投票箱从投票站运送至相关的点票站的时间，因村而异。有些乡村需时较短，有些则长达数小时，视乎投票站与点票站之间的距离。就街坊代表选举而言，相关投票站亦指定为点票站，在投票结束后，随即改装为点票站。

8.7 就村代表选举，于专用投票站投下的选票会运送往设于显径邻里社区中心的选票分流站，按村分流，然后运送往相关的点票站点算。至于街坊代表选举，于专用投票站投下的选票则会运送往设于离岛区议会会议室的选票分流站进行分流。

8.8 由于村代表选举及街坊代表选举当日，没有选民在设于美田社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投票，根据运作程序，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在开启来自该专用投票站并无载有选票的投票箱后，随即将该结果通知有关选举主任及确认没有选票会运送往点票站。这个程序有助选举主任立即展开点票工作。

8.9 所有投票箱送达相关点票站后，有关选举主任便开启投票箱，倒出选票，然后开始点算。由选票分流站运送往点票站的选票先与有关乡村 / 墟镇的选票混合后才进行点算，以确保投票保密。市民可在点票站观察点票过程。

8.10 点票站工作人员发现问题选票时，会将那些选票放在一旁，有关选举主任会在各在场候选人或其代理人面前，决定那些选票是否有效。不获接纳的选票及有关理由载于附录十。

8.11 完成点票的时间亦是各区不一，主要视乎选票的数量。有些地区只需一或两小时便完成点票及宣布选举结果，有些地区如离岛区的街坊代表选举则需较长时间点算大量选票。

#### 第四节：宣布结果

8.12 选举结果由有关的选举主任在点票完毕后在各点票站内宣布。须竞逐的选举的结果，分别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十六日、二十三日及三十日出版的宪报公告中刊登。

8.13 载列所有当选者和落选者的名单(包括无须竞逐自动当选的候选人，以及被选举主任宣布为未能完成选举的乡村)，载于附录十一(A)、(B)及(C)。

#### 第五节：选管会巡视

8.14 选管会主席及委员于每个投票日各自或一起巡视数个投票站和点票站。在四个投票日内，他们一共巡视了 12 个投票站、两个专用投票站、一个选票分流站和五个点票站。在第一个投票日，他们一同巡视设于显径邻里社区中心的选票分流站，然后与传媒会面，简述最新投票情况。其后，他们于晚上巡视设于风琴街体育馆的点票站。在第二及第三个投票日，选管会主席及委员各自巡视不同乡村的投票站和点票站。在最后一个投票日举行的街坊代表选举，选管会主席及一名委员各自巡视设于长洲体育馆和坪洲体育馆的投票兼点票站，观察投票及点票情况。

8.15 选管会在投票日密切监察选举的进行，对投票和点票的安排大致满意。

## 第六节：政府人员巡视

8.16 民政事务局局长曾德成先生和民政事务总署副署长李百全先生于二零一五年一月四日，即第一个投票日，巡视设于太和邻里社区中心的投票站。民政事务局常任秘书长冯程淑仪女士和民政事务总署副署长李百全先生联同选管会主席及委员于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八日巡视设于粉岭公立学校的投票站和大埔墟体育馆的点票站。民政事务局局长曾德成先生和民政事务总署署长陈甘美华女士于最后一个投票日(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所举行的街坊代表选举，巡视设于长洲体育馆的长洲墟镇投票站。

## 第九章

### 投诉

#### 第一节：处理投诉期

9.1 处理投诉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即提名期开始当天)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最后一个投票日后 45 天)止。

#### 第二节：处理投诉的单位

9.2 参与处理有关二零一五年乡郊一般选举的投诉的单位共有五个，包括选管会、选举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选举日当天的投票站主任。处理投诉单位的分工如下：

- (a) 选举主任获选管会授权处理一些性质较简单的投诉，例如有关选举广告、在私人楼宇进行竞选活动和使用扬声器器材等个案；
- (b) 警方负责处理可能涉及刑事责任的投诉、违反《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及刑事毁坏选举广告的个案；
- (c) 廉政公署负责处理可能涉及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及《廉政公署条例》(第 204 章)的个案；以及

- (d) 投票站主任则处理在投票日于投票站收到的投诉，并对须即时处理的个案采取行动，例如在投票站附近使用扬声器材、在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进行不合法活动等。

9.3 选管会秘书处担当统筹角色，负责整理来自其他单位有关投诉的统计资料，并在处理投诉期内每星期编制一份综合报告，提交选管会。

### 第三节：投诉的数目和性质

9.4 各单位在处理投诉期内，包括在各投票日共接获 214 宗投诉。当中以廉政公署接获的投诉最多，共有 111 宗。

9.5 大部分投诉的性质与舞弊 / 贿赂 / 款待 / 施加不适当的影响 / 冒充他人、投票资格及选举广告有关。各处理投诉单位接获的投诉个案的总数，连同按投诉性质详细分项的数字，载于附录十二(A)至(F)。

### 第四节：投票日所接获的投诉

9.6 各单位在 4 个投票日共接获 40 宗投诉个案，当中有 27 宗是由投票站主任收到的，大部分是涉及选民的投票资格(即其姓名未有纳入正式选民登记册)。附录十三载列在投票日须即时处理并已即场采取行动的投诉事项，例如：违规展示选举广告及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违法拉票活动。其他较复杂的个案，则视乎情况需要交由有关部门调查。

## 第五节：调查结果

9.7 在处理投诉期处理的 281 宗投诉个案中，8 宗被裁定成立或部分成立，33 宗不成立，而 117 宗则仍在调查中。有关分项数字载于附录十四(A)至(D)。

9.8 选举主任已就那些被裁定成立的个案，向各违规者发出共九封警告信。

## 第六节：司法复核及选举呈请

9.9 就乡郊代表选举，提交质疑选举的选举呈请书的法定限期为选举主任在宪报刊登选举结果日期后的两个月内。在限期后，没有接获就二零一五年乡郊一般选举提出的选举呈请。

9.10 在编制本报告时，未有接获就二零一五年乡郊一般选举提出的司法复核。

## 第十章

### 检讨及建议

#### 第一节：概论

10.1 选管会对二零一五年乡郊一般选举的选举安排整体感到满意，并认为是次选举在公开、公平和诚实的情况下进行。按照一贯的做法，选管会就各项选举程序和安排进行全面检讨，以期日后的选举安排更臻完善。下文载述选管会的检讨结果和相关建议。

#### 第二节：与准备工作有关事宜

##### (A) 选民登记的宣传工作

10.2 选管会感谢民政事务总署努力不懈，从各种渠道为乡郊代表选举宣传选民登记工作。宣传工作随着选民登记运动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展开，分阶段进行。民政事务总署利用不同的宣传渠道，包括：电视及电台宣传广播、乡郊代表选举专用网站、宣传小册子、海报、横额、网上广告和报纸广告宣传选民登记的讯息，并鼓励合资格人士登记为乡郊代表选举的选民。此外，民政事务总署亦向乡议局、乡事委员会、乡公所和新界区的青年团体和妇女机构发出信件，宣传二零一五年乡郊一般选举，并呼吁他们支持选民登记的宣传活动。

10.3 因此，村代表选举的新登记选民人数从二零一一年的 15,793 人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 18,140 人(增加 14.9%)。有见及此，选管会留意到因没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或没有足够数目的已登记选民作为提名人，以致选举无法完成的乡村，由二零一一年的 125 条减少至二零一五年的 119 条。

10.4 街坊代表选举首次按选举法例，在选管会的监督下进行。按选举法例，街坊代表选举的选民登记需要重新进行，所有合格人士必须递交申请以登记成为选民。故此，民政事务总署推行全面的宣传运动，鼓励合格人士登记成为选民，宣传工作包括在渡轮上张贴选民登记广告，在长洲和坪洲航线的渡轮码头设立选民登记站，向现有选民(即在前街坊代表选举以行政方式登记为选民的人士)、长洲墟镇和坪洲墟镇的家庭寄出宣传信及在两个墟镇的大型屋苑进行家访，以宣传选民登记。在二零一四年的正式选民登记册，长洲和坪洲两个墟镇分别有 6,658 人及 2,479 人登记成为选民。

10.5 **建议：**选管会感谢民政事务总署相当努力宣传村代表选举和街坊代表选举的选民登记工作。选管会特别留意到街坊代表选举的选民登记首次按选举法例进行，过程顺利和成功。由于市民对选举的期望不断上升，民政事务总署应继续透过各种宣传措施，推广乡郊代表选举的选民登记，例如在乡公所、公共交通枢纽和港铁站设立临时选民登记站、前往没有足够数目的登记选民作为提名人的乡村进行家访，以及考虑探讨其他宣传方法以接触更多有意登记成为选民的人士。

## (B) 现有乡村的选民登记

10.6 现有乡村的选民登记资格由《乡郊代表选举条例》规管。如选举登记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纳，某现有选民并非在紧接选民登记册编制日之前的三年内为某现有乡村的居民，或不再在该乡村居住，选举登记主任可以根据法定程序在有关乡村的下一份正式选民登记册内剔除该人的名字。

10.7 为确保选举记录正确无误和防止种票，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作为选举登记主任在选民登记工作期间，利用各种措施，加大力度查核选民的资格，包括向所有选民发信要求核实其登记资料、抽样查核已登记选民和新申请登记人士，要求他们提供住址证明、与其他政府部门核对选民的个人资料，例如入境事务处(以识别已离世的选民)和房屋署(以核对该部门的租户纪录)。过去三年(由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经过大规模的优化查核措施，共有 12,027 名选民因未能提供足够的资料以证明其登记资格、或要求取消登记、或已离世而从正式选民登记册上删除。

10.8 在准备二零一五年乡郊一般选举之际，有传媒报道对居民代表选举选民登记册内出现一些不完整的住址表示关注。但是，某选民的登记地址看似不完整并不代表其登记资格有问题，这情况在部分偏远乡郊地区十分常见。只要该选民确实居住于有关现有乡村内，他/她仍然是合资格的选民并因此有资格投票。对于居民代表选举有关选民资格引起的关注，选管会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发出新闻公报，解释关于不完整住址所涉的选民资格规定及民政事务总署过去和未来所采取的跟进行动。新闻公报摘录见附录十五。

10.9 **建议：**选管会留意到民政事务总署特意提高选民登记册的准确性，在此表示欣赏。虽然现时选举法例并没有就选民未能申报及更新登记册上的住址作出刑事罚则，但是无可否认，选民实在有公民责任向民政事务总署及时申报需更改的住址或其他登记资料。此举有助选举登记主任可以定期更新选民的登记资料和有助确保选民登记册的准确性及维持市民对选民登记册的信心。民政事务总署的加强查核措施，无可避免为市民带来不便，但整体而言，选管会对于民政事务总署致力维护选民登记制度的完整性及保障市民投票权两方面取得平衡，感到满意。

10.10 选管会留意到上述有关选民登记的关注或怀疑或许是因为市民对《乡郊代表选举条例》下有关登记资格有所误解所致。

10.11 对于原居民代表选举，选民资格是以选民的血缘连系为基础，其居住地址并非选民资格的准则。因此，住址有变或使用通讯地址并不会影响选民在原居民代表选举中的投票资格。

10.12 至于居民代表选举，只要选民一直确实居住在有关现有乡村内，纵使有部分登记住址出现不完整情况，根据法例他/她仍然有资格投票。不过，选民一旦搬离有关现有乡村，他/她便会丧失选民登记和投票资格。

10.13 尽管如此，为了消除公众的疑虑，民政事务总署应尽可能处理在居民代表选举中地址不完整一事。民政事务总署须继续审视有关情况及跟进地址不完整的个案，并须特别留意在编制下一份居民代表选举登记册时有关登记住址的完整性。

### 第三节：与投票和点票安排有关的事宜

#### (C) 投票日和投票时间

10.14 村代表选举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四日至十八日期间，一连3个星期日举行，属于同一乡事委员会的乡村会在同一个星期日举行选举。与二零一一年的选举比较，村代表选举的投票日减少了一日。由于街坊代表选举有不同的投票安排，因此，该选举在另一个投票日举行(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为确保选举顺利举行，民政事务总署在人手调配及后勤安排上制定周密的计划，特别是扩大招募范围至民政事务局辖下部门的全体公务员，以确保有充足人手在四个投票日执行投票和点票的职责。

10.15 至于投票时间，村代表选举在安排上与过往的选举相同(即由中午十二时至晚上七时(共7小时))。就街坊代表选举，考虑到在选举指引的公众咨询期间所收到的申述及两个墟镇的选民数目，选管会接纳民政事务总署的建议，采用较长的投票时间(即由早上九时至晚上八时(共11小时))，延长投票时间可给予街坊代表选举的选民有充足时间投票。不过，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基于保安理由，村代表选举和街坊代表选举的投票时间则维持不变(即由下午一时至下午四时(共3小时))。

10.16 **建议：**选管会留意到民政事务总署已小心筹划及准备四个投票日的工作，特别是解决村代表选举投票日数目由4日减至3日所带来的运作问题。选管会对有关安排感到满意，而在四个投票日所举行的选举都顺利有序地进行。就街坊代表选举，选管会留意到两个墟镇的选民对新的投票时间大致上接受，认为这个安排在将来的选举应该继续采用。

#### *(D) 设置组合式的投票站*

10.17 一如以往的选举，在情况许可下，民政事务总署安排设立组合式的投票站。从运作角度，此安排可善用资源及提供更多空间以加强投票站的现场后勤支援工作，以维持投票站的良好秩序及协助选民。为避免选民感到混乱，民政事务总署已在组合式投票站内设有足够的指示牌，亦增派人手引领选民到获编配的投票站。

10.18 **建议：**选管会欣赏民政事务总署的安排，以确保组合式的投票站运作畅顺。只要组合式的投票站的地点方便选民及为选民所接受，该安排应在将来的选举继续采用。

#### *(E) 发出选票的改进措施*

10.19 为跟进选管会在二零一一年乡村一般选举报告书中的建议，民政事务总署已检视其运作程序及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发出选票的程序，尤其是在同一场地同时举行原居民代表选举及居民代表选举的投票站。

10.20 为确保向选民发出正确选票，民政事务总署已采取下列措施：

- (a) 修改正式选民登记册文本的设计，每个选民的独立记项以底色白、灰相间，方便投票站工作人员更易辨识；
- (b) 完善发选票柜枱工作人员在确定选民身份及资格时所拟定的标准对话，使内容更清晰明确；

- (c) 提醒发票柜枱工作人员须互相复核正式选民登记册文本所删除的记项及向每名选民发出的选票种类和数目是否正确；
- (d) 划一投票站主任向中央指挥中心查核市民的投票资格的程序，以减少投票站主任与中央指挥中心之间沟通出现误会的机会；
- (e) 增加中央指挥中心内选民资格核实小组查询柜枱的数目，以加强监督；
- (f) 提醒投票站主任投票站运作的要点，包括如何处理“重复”、“损坏”和“未用”选票；以及
- (g) 加强投票站工作人员的培训，并提供更多亲身实习机会，使他们熟习所委派的职务(例如：发出选票程序及核实选民的投票资格)。

10.21 **建议：**整体而言，选管会认为上述改进措施有效，大大减少发出选票时的人为错误，这些措施在将来的选举应继续采用。

#### *(F) 村代表选举的点票工作*

10.22 选管会知悉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四日的长埔村居民代表选举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的吴屋村原居民代表选举中各发生了与点票有关的事件。在首宗事件，长埔村居民代表选举的选举主任在点算选票后，发现点票站内点算所得的选票数目与投票站主任在选票结算表上所估计在投票箱内的选票数目不符，实际点算

的选票数目与选票结算表上所估计的选票数目相差一票。此外，根据初步点票结果，胜出选举的候选人仅以一票之差胜出。选举主任在知悉有关差异后，立即通知相关候选人初步点票结果及选票数目不符之处。由于候选人只以些微差距胜出，选举主任立即重新点票。重新点票的结果与第一次点票结果相同。根据相关选举法例，选举主任继续完成点票程序并根据点票站内的实际点票数目宣布选举结果。

10.23 第二宗事件涉及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的吴屋村原居民代表选举中在点票时出现了文书错误。该选举是由 4 名候选人竞逐 2 个原居民代表席位，选民可以在不同组合中选择投选最多 2 名候选人。该点票站采用人手点票的方法。按照点票程序，选票会按选民在选票上填划的投票组合放入相对应的不同胶箱，之后再点算选票数目及记录在点票记录表上。点票期间，点票站工作人员大意地忘记了记录 3 号及 4 号候选人组合所得有效票数于点票记录表上。结果 2 位有关候选人于该组合所得的有效选票被漏报，影响他们的得票总数。这个错误在选举主任于点票站宣布选举结果后才被发现。民政事务总署知悉有关错误后，立即复核点票记录，更正两位候选人各自的得票总数，以及更正点票结果。可幸的是，虽然 2 位候选人的得票数目需要修正，但未有影响到整体的选举结果。

10.24 在更正上述选举的点票结果后，有关选举主任已采取下列跟进行动：

- (a) 与在该选举竞逐的候选人会面，解释事件，及宣布每位候选人经更正后所得票数及选举结果；
- (b) 在相关的乡村、乡事委员会及元朗民政事务处张贴更正后的选举结果公告，供选民参阅；
- (c) 按照《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67(1)条的规定，将更正后的选举结果公告的副本分别送予选管会、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民政事务局局长、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和总选举事务主任；以及
- (d) 发出勘误以修改于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发出的新闻公报上所述的点票结果。

在向选管会通报事件后，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已指令所有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点票主任和助理点票主任在余下的一月十八日原居民代表选举 / 居民代表选举投票日，要尽最大努力核实点票结果及记录有效选票的数目。具体来说，为了加强点票程序，除点票主任的核查外，助理选举主任须再核对点票结果及选举结果，确保一切运算准确无误，才由选举主任宣布选举结果。

10.25 **建议：**就第一宗事件，选管会认为引致事件的原因众多，当中可能包括无关点票程序的原因。就此事件中，有关的选举主任已采取适当行动处理点票结果与选票结算表的不符之处。核实点票结果及选票结算表的步骤与既定点票程序一致。另外，处理事件的过程亦有足够的透明度。

10.26 至于第二宗事件，选管会认为可能只属个别事件，反映是有关点票站工作人员的人为错误多于点票程序的问题。不过事

件也揭示点票站工作人员的培训有可改善的空间，同时他们在记录点算后的选票数目及填写相关的点票表格时需要更加谨慎及提高警惕。选管会对于民政事务总署立即采取补救行动以核实及更正点票结果，并防止同类事件在余下的投票日发生，表示欣赏。选管会对在其后的投票日没有同类事件发生感到欣慰。鉴于汲取的经验，选管会建议民政事务总署应进一步审视多议席选举中点票的运作流程，并为点票站工作人员提供更详尽的指引及核对程序作依据。该署应特别加强点票站工作人员的培训，确保他们在填写点票表格和核实点票结果方面有足够的实习训练。

#### *(G) 街坊代表选举的投票安排*

10.27 为顾及街坊代表选举有大量选民和候选人，及使用电脑进行点票，民政事务总署在长洲墟镇及坪洲墟镇物色了两个体育馆作为投票兼点票站。由于选民可于长洲街坊代表选举投选最多 39 位候选人及于坪洲街坊代表选举投选最多 17 位候选人，所以预计选民需要较长时间填划选票因而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划票间。就此，民政事务总署分别为长洲墟镇及坪洲墟镇的选民设立 39 个及 22 个划票间供他们使用，而当中分别有 18 个及 11 个特大划票间，特别设计予有需要的年长选民在投票站工作人员协助下填划选票。此外，为在高峰时段更好地控制人流，设立中央排队安排以控制等候进入划票间填划选票的选民流动情况。

10.28 **建议：**选管会注意到该两个投票兼点票站易于到达，而且接近大多数选民的住所。此外，该处地方宽敞，可容纳大量的候选人、其代理人、选民和市民到投票站投票及观察点票，选管会认为两个场地均合适用作投票兼点票站，在日后举行街坊代表

选举时选用。同时，民政事务总署安排足够的选举工作人员运作投票站。中央排队安排亦有效控制人流及有秩序地编配划票间。设立足够数目的发票柜枱和划票间，以及设有加大面积的划票间，大大方便了选民投票，并提供充足空间予投票站工作人员于划票间内协助有需要选民填划选票。整体而言，选管会满意两个街坊代表选举当日的投票安排。

#### (H) 街坊代表选举点票

10.29 鉴于街坊代表选举的选民数目及候选人数目两者皆多，民政事务总署开发了一套电脑系统，确保可有效率地处理点票及整合选举结果。电脑系统采用光学标记辨识技术读取选票上的选择，亦可在电脑阅读不到选票上的选择时，改用“人手输入”方法。民政事务总署在选举前进行详细测试，确保数据完整、安全及准确。除了委聘一家独立软件测试公司对系统进行质量保证测试外，民政事务总署亦聘请一家独立及专业的第三者对点票程序进行评核，协助该署审核系统的可信性。同时为确保点票过程能顺利进行，民政事务总署向点票站工作人员提供全面培训及充足的实习，另备有应急计划遇有系统失灵或停电时，可转换至人手点票模式。

10.30 **建议：**选管会认为街坊代表选举采用电脑点票安排是有需要和合适的。由于电脑系统出现轻微的技术问题，点票初期需要一些时间稳定情况，令点票流程得以畅顺及有效率地进行。但这对点票工作的整体效率只有些微影响。鉴于此新系统乃首次在乡郊代表选举中采用，这种初期故障实属预期之中。整体而言，选管会认为点票过程令人满意，而民政事务总署应汲取是次经

验，为将来的选举研究可改进的空间。选管会欣悉新的点票方法看来得到候选人及在场观看点票过程的市民的欢迎。选管会认为民政事务总署于日后的街坊代表选举应继续考虑采用电脑点票。

*(I) 街坊代表选举海报上的照片出错*

10.31 鉴于街坊代表选举的候选人人数众多(长洲墟镇有 39 个议席和坪洲墟镇有 17 个议席)，以及因使用电脑点票而令选票尺寸有所限制，各候选人的照片未能印在选票上。为此，民政事务总署编印了一张大型海报，海报上印有所有候选人的姓名、候选人编号及照片，张贴在每个划票间内，以便选民参考。此安排目的在于向选民提供额外方法以便他们在填划选票时较容易辨识所选择的候选人。

10.32 于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举行的长洲墟镇街坊代表选举，有 70 位候选人竞逐 39 个议席。在投票进行期间，58 号候选人的照片被发现误印为 16 号候选人的照片。在长洲体育馆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接获有关出错的通报后，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更换出错的照片，以及再彻底核实海报上的其他资料是否正确。同日，投票站主任亦通知了涉事的候选人。民政事务总署作出事后跟进调查，发现事件是因制作海报过程中出现人为错误。

10.33 **建议：**选管会知悉民政事务总署已采取迅速行动更换海报上出错的照片。选管会亦留意到连同投票通知书一并寄给选民的“候选人简介”上所载的资料及照片准确无误。不过，此不幸事件或会引起市民质疑投票安排不够周全。有见提供海报的目的在于向选民提供候选人的资料，民政事务总署有需要在张贴海报之前审慎地核实海报上全部的资料。因应是次事件，应改进校对工

作的程序，确保准确无误，以免事件再次发生。对此，选管会促请民政事务总署须汲取经验及订立明确的工作程序，以加强核对工作，同时提醒有关工作人员在制作海报过程中要时刻提高警觉。

## 第十一章

### 鸣谢

11.1 二零一五年乡郊一般选举得以顺利完成，全赖各方热诚投入，通力合作。

11.2 选管会在整个选举得到以下政府决策局及部门的鼎力支持及协助，谨此致谢：

惩教署

香港海关

律政司

食物环境卫生署

政府物流服务署

民政事务局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辖下香港经济贸易办事处

香港天文台

香港警务处

香港邮政

房屋署

入境事务处

廉政公署

政府新闻处

司法机构

地政总署

法律援助署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公务员事务局辖下法定语文事务部

破产管理署

11.3 选管会感谢民政事务总署所有人员(包括公务员及非公务员人员)在二零一五年乡郊一般选举各阶段中付出的努力和贡献。

11.4 选管会感谢各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以及各位尽忠职守、紧守运作程序执勤的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亦向负责撰写本报告、筹备选管会巡视活动及统筹处理投诉工作的选举事务处人员道谢。

11.5 选管会感谢惩教署和其他执法机关为民政事务总署提供协助，安排在囚、遭还押和拘留的已登记选民于投票日投票。

11.6 选管会感谢传媒广泛而深入地报道是次选举的主要项目，大大提高了选举的透明度。

11.7 选管会向恪守选举法例和选举指引的候选人、助选成员和市民致谢。

11.8 选管会亦向前往投票的选民致以谢意。他们热诚参与投票，履行公民责任。

## 第十二章

### 展望未来

12.1 民政事务总署正筹备于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举行的乡郊补选，让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举行的乡郊一般选举中未能完成选举的乡村和在该选举结束后出现空缺的乡村选出候选人填补空缺。

12.2 选管会将会继续坚守使命，确保香港的公共选举公正廉洁。选管会将会继续尽力监察各项选举的进行，确保每次选举均在公开、公平和诚实的情况下进行。选管会欢迎公众提出积极而有建设性的意见，让日后的选举安排更趋完善。

12.3 选管会建议在行政长官认为适当的时候，向公众发表本报告书，让公众对选管会进行和监督二零一五年乡郊一般选举的工作有清晰的了解。